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商务局

江自然资〔2021〕865号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
物业产权分割（分割转让）及不动产登记
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和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3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厂房开发经营和分割销售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江建〔2021〕29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市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工作落到实处，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江门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江门市商务局联合对《江门市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工作流程》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江门市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分割转让）及不动产登记工作流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商务局

2021 年 12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公室。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江门市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分割转让） 及不动产登记工作流程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和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江门市工业厂房开发经营和分割销售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我市工业厂房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江门市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分割转让）及不动产登记工作流程。

一、适用类型

（一）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及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产权分割（分割转让）；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分割项目；

（三）江门市新增以及存量工业（仓储）用地的升级改造开发项目（以下简称“工改工”项目）；

（四）商品厂房项目。

二、办理程序

制造业企业工业物业产权（非高标准厂房、非工业大厦）、科技企业孵化器物业产权须先办理首次登记后，再按幢、层进行产权分割并办理变更（分割）登记；制造业企业高标准厂房、工业大厦及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产权除可先办理首次登记再办理变更（分割）登记外，还可按幢、层

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工改工”项目物业产权可按幢、层进行产权分割并办理首次登记；商品厂房可按幢、层、套进行产权分割并办理首次登记。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江门市工业厂房开发经营和分割销售管理的指导意见》实施前，科技企业孵化器物业产权和“工改工”项目物业产权已经有关部门批准且已开工建设，但未进行分割办证的项目，可按经批准的规划图纸划定的不动产单元按规定比例进行产权分割。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完成后再行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如涉及原建筑物扩建、改建（含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不动产权利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一）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及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产权分割（分割转让）

1. 制定分割（分割转让）方案：不动产权利人办理房屋测绘并制定分割或分割转让方案；

2. 申请产权分割登记：不动产权利人凭项目资格核准材料、分割（分割转让）方案、测绘报告等材料，向不动产登记窗口申请办理产权分割登记；

3. 制造业企业判别：关于工业物业产权的权利人是否属制造业企业，由不动产登记窗口依据营业执照、承诺书（见附件 10）等有关文件，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见附件 11）对于制造业企业的分类标准进行判别；

4. 征求分割审核意见：不动产登记窗口受理后分转各市

（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征求意见，相关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计入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属于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还需征求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超过 7 个工作日无回复意见的，则视为同意；

5. 办理不动产登记：（1）不动产（建筑物）首次登记或变更登记。符合条件的，不动产登记窗口按规定进行产权分割，办理不动产（建筑物）首次登记或变更登记，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申请人；（2）不动产转移登记。转让双方办理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后，凭受让方资格核准申请材料等有关材料向不动产登记窗口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分割转让）登记。不动产登记窗口受理后将受让方资格核准申请材料分转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计入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相关部门超过 7 个工作日无回复意见的，则视为同意【属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产权分割（分割转让）的，不需办理受让方资格核准】。

分割（分割转让）方案确定后如需对未分割转移部分进行调整的，需按上述流程重新向不动产登记窗口进行申报。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分割项目

1. 制定分割（分割转让）方案：不动产权利人办理房屋测绘并制定分割（分割转让）方案；

2. 申请产权分割登记：不动产权利人凭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分割准入证明材料（见附件 3）、分割（分割转让）方案、

测绘报告等材料，向不动产登记窗口申请办理产权分割登记；

3. 产权分割准入判别：项目是否符合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分割准入条件，由不动产登记窗口依据申请人提供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文件等有关材料，按照附件 3《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分割准入条件及证明材料》进行判别。

4. 征求分割审核意见：不动产登记窗口受理后将有关资料分转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征求意见，相关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计入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相关部门超过 7 个工作日无回复意见的，则视为同意；

5. 办理不动产登记：（1）不动产变更登记。符合条件的，不动产登记窗口按规定办理产权分割变更登记，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申请人；（2）不动产转移登记。转让双方办理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后，凭受让方资格核准申请材料等有关材料向不动产登记窗口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分割转让）登记。不动产登记窗口受理后将受让方资格核准申请材料分转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征求意见，科技主管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计入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相关部门超过 7 个工作日无回复意见的，则视为同意。

分割（分割转让）方案确定后如需对未分割转移部分进行调整的，需按上述流程重新向不动产登记窗口进行申报。

（三）“工改工”项目

1. 制定分割（分割转让）方案：不动产权利人办理房屋

测绘并制定分割或分割转让方案；

2. 申请产权首次（分割）登记：不动产权利人凭分割（分割转让）方案、测绘报告等材料，向不动产登记窗口申请办理产权首次（分割）登记；

3. 产权分割准入判别：“工改工”项目认定文件对项目分割转让有明确规定的，按认定文件办理；项目认定文件无明确项目是否可以分割转让的，由不动产登记窗口进行判别（判别标准：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市区工业类用地升级改造开发项目的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江府〔2015〕12号）第三条第（八）款的规定，申请办理分割发证的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1. 协议出让的土地；2.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出让性质的国有留用地；3. 公开出让时约定可以分割土地证的，视为可办理分割转让）；

4. 征求分割审核意见：不动产登记窗口受理后将有关资料分转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征求意见，相关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计入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相关部门超过7个工作日无回复意见的，则视为同意；

5. 办理不动产登记：（1）不动产（建筑物）首次登记。符合条件的，不动产登记窗口按规定进行产权分割，办理不动产（建筑物）首次登记，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申请人；（2）不动产转移登记。经不动产登记窗口审核，受让方符合企业法人资格的，转让双方办理存量房合同网签，并向税务部门申请完（减、免）税后，向不动产登记窗口申请办理

不动产转移（分割转让）登记。

分割（分割转让）方案确定后如需对未分割转移部分进行调整的，需按上述流程重新向不动产登记窗口进行申报。

（四）商品厂房项目

1. 项目属预售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制定分割（分割转让）方案：不动产权利人办理房屋测绘并制定分割或分割转让方案；

（2）分割（分割转让）方案审核：不动产权利人将分割（分割转让）方案报园区管委会或各市（区）“三旧”改造管理部门审核，确定项目可销售范围；

（3）办理预售许可：不动产权利人凭已经审核确认的分割（分割转让）方案，到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预售许可。分割（分割转让）方案在办理预售许可后不允许变更；

（4）购房人资格审核：工业园区内的商品厂房销售前，购买方向园区管委会申请办理购房资格审核；属“三旧”改造用地的，由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购买方是否符合企业法人资格；

（5）办理预售合同备案：购房人凭购房资格核准意见或经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符合购房资格的，与转让方到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商品厂房预售合同备案；

（6）办理预告登记：买卖双方凭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等材料到不动产登记窗口申请办理不动产预告登记。

后续按照正常不动产登记程序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

2. 项目属现售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制定分割（分割转让）方案：不动产权利人办理房屋测绘并制定分割或分割转让方案；

（2）分割（分割转让）方案审核：不动产权利人将分割（分割转让）方案报园区管委会或各市（区）“三旧”改造管理部门审核，确定项目可销售范围；

（3）办理产权首次（分割）登记：不动产权利人凭经各市（区）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认定文件、经园区管委会或各市（区）“三旧”改造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的分割（分割转让）方案及测绘报告等材料，向不动产登记窗口申请办理产权首次（分割）登记；

（4）办理现售备案：不动产权利人凭已经审核确认的分割（分割转让）方案，到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现售备案。分割（分割转让）方案在办理现售备案后不允许变更；

（5）购房人资格审核：工业园区内的商品厂房销售或转让前，购买方/受让方向园区管委会申请办理购房资格审核；属“三旧”改造用地的，由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购买方/受让方是否符合企业法人资格；

（6）办理商品厂房合同网签：购房人凭购房资格核准意见或经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符合购房资格的，与转让方申请办理商品厂房合同网签；

（7）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转让双方凭商品厂房买卖合同等材料向税务部门申请完（减、免）税后，向不动产登记窗口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三、申请材料

（一）工业物业产权分割登记

1. 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及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产权办理不动产变更（分割）登记申请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

（4）房地产测绘报告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5）门牌证明；

（6）属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的，提供承诺书（见附件 10）；属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产权的，提供不动产权利人属重点外资总部的资格核准申请材料（见附件 2）；

（7）工业物业分割转让方案 2 份（需明确项目的共有部分及分割、转让的范围及比例）；

（8）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就分割事项出具的规划、土地出让金补交等意见（内部征求，无需企业提供）；

（9）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核准意见（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产权办理分割登记的，内部征求，无需企业提供）；

（10）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就分割事项出具的消防、扩建、改建等意见（内部征求，无需企业提供）；

(11) 原用地批准文件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不得分割及分割转让的,提交有批准权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部门批准同意的分割、分割转让证明或重新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

2. 制造业企业高标准厂房、工业大厦及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基本单元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 (4)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 (5) 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 (6) 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 (7)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 (8) 门牌证明;

(9) 属制造业企业高标准厂房、工业大厦的,提供承诺书(见附件 10);属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产权的,提供不动产权利人属重点外资总部的资格核准申请材料(见附件 2);

(10) 工业物业分割转让方案 2 份(需明确项目的共有部分及分割、转让的范围及比例);

(11) 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就分割事项出具的规划、土地出让金补交等意见(内部征求,无需企业提供);

(12) 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核准意见(重点外资总

部自建办公物业产权办理分割登记的，内部征求，无需企业提供）；

（13）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就分割事项出具的消防、扩建、改建等意见（内部征求，无需企业提供）；

（14）原用地批准文件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不得分割及分割转让的，提交有批准权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部门批准同意的分割、分割转让证明或重新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

3. 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分割项目办理不动产变更（分割）登记申请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属证书；

（4）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5）门牌证明；

（6）项目准入证明材料（见附件3）；

（7）工业物业分割转让方案2份（需明确项目的共有部分及分割、转让的范围及比例）；

（8）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就分割事项出具的规划、土地出让金补交等意见（内部征求，无需企业提供）；

（9）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就分割事项出具的消防、扩建、改建等意见（内部征求，无需企业提供）；

（10）原用地批准文件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不得分割及分割转让的，提交有批准权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部门批

准同意的分割、分割转让证明或重新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

4. “工改工”项目按幢、层等基本单元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 (4)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 (5) 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 (6) 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 (7)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 (8) 门牌证明；
- (9) 工业类用地升级改造开发项目认定文件；
- (10) 工业物业分割转让方案 1 份（需明确项目的共有部分及分割、转让的范围及比例）。

(11) 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就分割事项出具的消防、扩建、改建等意见（内部征求，无需企业提供）。

5. 商品厂房项目按幢、层、套等基本单元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 (4)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 (5) 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 (6) 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 (7)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 (8) 门牌证明;
- (9) 商品厂房项目认定文件;
- (10) 经园区管委会/各市(区)“三旧”改造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商品厂房分割转让方案。

(二) 工业物业产权转移登记

1. 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及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产权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 双方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 (4) 不动产买卖合同;
- (5)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 (6) 属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的, 提供受让方资格核准申请材料(见附件1)。

2. 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分割项目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 双方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 (4) 不动产买卖合同;
- (5)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 (6) 受让方资格核准申请材料(含《科技企业孵化器

产权转让对象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见附件 5)。

3. “工改工”项目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 双方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 (4) 不动产买卖合同；
- (5)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4. 商品厂房项目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 双方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 (4) 不动产买卖合同；
- (5)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四、登记簿记载

在办理不动产变更（分割）登记、不动产首次（分割）登记、不动产转移（分割转让）登记时，除记载申请登记事项外，还须在登记簿附记栏记载：

1. 根据不同项目性质，分别记载：属制造业企业工业物业产权分割项目，属制造业企业高标准厂房、工业大厦产权分割项目，属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产权分割项目、属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分割项目、属“工改工”产权分割项目、属商品厂房项目等；

2. 在办理不动产变更（分割）登记、不动产首次（分割）登记时，如属自留用房的须记载：自留用房。

3. 在办理不动产转移(分割转让)登记时,须记载:受让后的工业物业至 x 年 x 月 x 日前不得转让。记载限制时间从不动产登记之日起计算。其中:(1)商品厂房须满 2 年才可转让;(2)商品厂房以外的其他工业物业产权须满 5 年才可转让。(高标准厂房、工业大厦分割转让不受此限制,不用记载)

五、审核职责

(一)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进行审核(商品厂房除外),就分割事项出具规划意见(已经各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改造的“工改工”项目,不须再出具分割审核意见);是否需补交土地出让金。

(二)不动产登记机构:原用地批准文件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是否约定不得分割、分割转让;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资料是否齐全、规范,是否符合工业物业分割转让有关比例规定;分割转让后原权利人自留的工业或仓储功能的建筑面积占分割转让前工业或仓储功能确权登记的建筑面积比例是否不低于 40%(高标准厂房、工业大厦不受此限制);工业物业建筑区内的办公、生活服务及配套用房随工业物业产权进行分割、分割转让的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符合不动产登记的相关规定。

(三)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分割项目的受让方是否为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

(四)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转让方是否具备重点

外资总部资格。

（五）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受让方是否符合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分割项目转让对象资格。

（六）各市（区）“三旧”改造管理部门：出具工业类用地升级改造开发项目认定文件、“三旧”改造用地开发的商品厂房项目认定文件，审核确认在“三旧”改造用地开发的商品厂房项目分割转让方案。

（七）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核确认工业园区内的商品厂房项目分割转让方案及核准购买方/受让方资格。

（八）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商品厂房项目预售许可/现售备案；审核商品厂房项目分割转让方案是否已经工业园区管委会或各市（区）“三旧”改造管理部门审核；在办理预售合同备案或存量厂房合同网签时，审核购房人/受让人是否已取得购房资格核准意见（工业园区内的商品厂房）或核准购房人/受让人是否符合企业法人资格（“三旧”改造用地开发的商品厂房）；对需要扩建、改建（含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的产权分割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意见书；就工业物业产权分割事项出具消防、扩建、改建等意见。

六、本流程适用于按照《江门市工业厂房开发经营和分割销售管理的指导意见》办理的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分割转让及不动产登记工作，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制造业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受让方资格审核申请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 外商投资企业项目核准申请材料
3. 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分割准入条件及证明材料
4. 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分割项目转让对象资格条件
5. 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转让对象资格申请表
6. 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转让对象资格核准申请材料
7. 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分割转让）征求意见表
8. 商品厂房项目分割（分割转让）申请表
9. 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分割转让）方案表
10. 承诺书
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附件 1

制造业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受让方 资格审核申请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制造业企业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企业与引进的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双方真实有效的购销合同或合作协议等文件复印件；
- (二) 申请企业和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项目立项备案证复印件。

附件 2

外商投资企业项目核准申请材料

(商务主管部门)

属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产权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认定为江门市总部企业的证明材料。

附件 3

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分割准入条件 及证明材料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并提供相应材料，视同具备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分割准入条件：

一、孵化器已认定为市级孵化器，且上一年度获得市级或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运营评价B等级或以上的，提供认定为市级孵化器，且上一年度获得市级或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运营评价B等级或以上的文件；

二、孵化器已认定为省级孵化器的，提供认定为省级孵化器的文件；

三、孵化器已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的，提供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的文件；

四、列为江门市“三资融合”试点项目的，提供列为江门市“三资融合”试点项目的政府批文。

附件 4

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分割项目 转让对象资格条件

一、转让对象：须是在江门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或江门市科技型小微企业。

二、转让条件：转让对象须是入驻租用孵化器产权分割项目的产业用房满1年以上的在孵企业或已毕业企业，或预先购买并承诺入驻满2年的企业。

附件 5

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转让对象资格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孵化器名称			
转让对象名称（盖章）			
转让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1）在江门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或江门市科技型小微企业。 （2）入驻租用孵化器产权分割项目的产业用房满 1 年以上的在孵企业或已毕业企业，或预先购买并承诺入驻满 2 年的企业。		
本次申请分割转让面积(m²)		累计分割转让面积(m²)（含本次申请）	
各市（区）科技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6

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转让对象 资格核准申请材料

- 一、申请单位与转让对象双方的营业执照；
- 二、转让对象是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或江门市科技型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入孵协议或购买合同等能证明转让对象符合资格的材料。

附件 7

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分割转让）征求意见表

权利人	
受让人	(属分割转让的填写)
不动产证书号	
不动产坐落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原房屋单元设置情况	
房屋单元拟分割 (分割转让)情况	
征求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分割转让方案

附件 8

商品厂房项目分割（分割转让）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座落 (公安门牌)			
规划总面积 (㎡)		最高可销售比例 (%)	
其中工业厂房面积 (㎡)		其中配套用房面积(㎡)	
工业厂房可销售面积 (㎡) (具体幢号、房号、 面积等另见附表)		配套用房可销售面积 (㎡) (具体幢号、房号、 面积等另见附表)	
园区管委会 (属地三旧改造部门) 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分割转让）方案表

申请人（盖章）：

土地坐落：

时间：

工业物业性质	分幢公安门牌	总建筑面积 (m²)	分割部分 楼层	分割部分 总层数	分割部分总 建筑面积 (m²)	分割部分建筑 面积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	自用部分总 建筑面积 (m²)	自用部分建筑面 积占总建筑面积 比例 (%)	备注
产业用房									
	合计								
配套用房									
	合计								
共有部分范围 及建筑面积									

备注：具体分割、转让、自用、共有情况见测绘报告。

附件 10

承诺书

_____(填写登记机构名称):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我司

_____(填写行业代码及名称) 行业,

为制造业企业。现申请将我司位于_____

_____(标准地址) 的工业厂房(不动产权证号: _____)

办理不动产变更(分割)登记/不动产转移(分割转让)登记。

现承诺我司属于制造业企业, 否则由此引起的工业厂房分割/分割转让的法律责任和纠纷由我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企业可根据经营范围通过以下网站: <https://jyfwyun.com/> 查询行业代码及名称)